

梁月英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張永霖先生為獎勵本系優秀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梁月英女士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每年提撥 6 萬元獎學金。每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6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（得從缺）
- 三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由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承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 4 月初及 10 月初受理，實際依本系公告收件時間為準。
（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至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止）
 - （二）收件截止後，由本系召開獎學金會議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
凡本系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在學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。

 - （一）前學年學業成績達七十分、操行八十分以上，且班級排名前 10 名者。（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，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）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（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、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皆失業中、經商失敗等）致經濟發生困難，恐無力繼續就學者。以本項目條件為優先錄取原則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

享有公費、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、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本系相似獎學金或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（含）以上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惟若經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認定其家庭經濟狀況確有特殊困難者，得不受前述限制，酌予補助。
- 六、應繳交之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（學生在校成績、名次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檢視確認。）
 - 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。
 - （三）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核發所得清單。（以上全戶家庭成員含學生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之學生則計算其父母、配偶及子女）
 - （四）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，可視經濟景氣度、申請人數及學業成績名次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- 八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期設置之名額時，得依申請人之實際情況發給。